

教育部办公厅函件

教高厅函〔2022〕11号

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教育部高等
年度考核和
各
育省、自治区
省局，有关部
合建各高等
管 根据《教
学理办法》的
范校应以年度
育中心的年度
级行政部门和
级虚拟仿真实
心教育部
进行调整。
通 按照《教
有知》（教高
高关部门（单
况等学校应按

（教高〔2019〕10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工作的意见》（教高厅函〔2021〕16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明确安全责任。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开展实验教学的重要基地，也是保障实验教学安全的重要场所。中心负责人是中心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环节的安全责任，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二、完善安全制度。中心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大型仪器设备安全、学生安全等方面，确保制度健全、覆盖全面。三、加强安全教育。中心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开展常态化安全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剖析、应急演练等方式，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四、强化安全检查。中心要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要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中心要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六、落实奖惩机制。中心要将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安全工作不力、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七、加强信息报送。中心要定期报送安全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八、其他有关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中心的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教育部直属单位、有关部（委）要加强对所属中心的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教育部直属单位、有关部（委）要加强对所属中心的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为做好仿真实验教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79号)要求做好201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

请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仿真实验教学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要求做好2019年度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工作。

二、报送方式

请各单位于2020年2月28日前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填报并提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填报说明等详见管理系统。

三、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全面负责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66666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全面负责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66666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全面负责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666666

2019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规定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79号)要求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仿真实验教学年度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82号)要求

2020年2月28日前登陆“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管理系统”(http://222.27.186.55)，填报并提交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报告。填报说明等详见管理系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全面负责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66666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全面负责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66666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全面负责填报与管理工作，联系人：王繁，电话：010-6666666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9年12月

刘成